



甲方：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4031772

乙方：安徽旌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5356040

合同名称：定远县江巷水厂输配水管网穿越8处国、省、县道路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AHILXZB-20250402-009

本合同由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安徽旌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于2025年4月23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委托方：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受托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书：指为项目向委托方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名称：定远县江巷水厂输配水管网穿越8处国、省、县道路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提交的成果

受托方需对提供点位的安全进行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受托方向招标人提供安全评价方案及专家评审报告。

三、双方责任

3.1 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责任

-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 (2)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格式向委托方交付成果，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 (4) 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的责任；
- (5)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93500 元）。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服务，乙方给甲方提交安全评价方案且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

六、违约

- 6.1 委托方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 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委托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仍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余款。
- 6.3 应向委托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委托方考察。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4 委托方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所耗工作量向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6 合同生效后，非委托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解决

委托方、受托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委托方上级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委托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八、未尽事宜

8.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② 投标书（委托方接受的部分）；
-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提交成果并结清合同款后自行失效。

8.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4月25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4月23日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定远县江巷自来水厂输配水管网工程穿越道路情况，具体点位如下：

1. 江巷水厂-大桥水厂(支管 1)段配水管网，管径为DN500，桩号为 Z0+571 处需要采用拉管工艺的施工方式穿越 046 县道。

2. 江巷-吴圩加压泵站段配水管网，管径为 DN500，桩号为 K4+500-575 处需要采用拉管工艺的施工方式穿越宽 5m 的县道宽以及 穿越宽 10m 的水渠，涉及穿越 322 省道里程为 K15+639 位置。

3. 吴圩加压泵站-吴圩水厂段配水管网，管径为 DN500，桩号为 K2+399-434 处需要采用拉管工艺的施工方式穿越县道(柏油路)，该路段车流量大，涉及穿越 s101 省道 58-59 位置。

4. 吴圩加压站出水管(支管 1)段配水管网，管径为 DN300，桩号为 K0+20 处需要采用拉管工艺的施工方式需要采用穿越 050 县道(沥青)宽约 10 米，涉及穿越 S101 省道 56 位置。

5. 江巷水厂-取水泵站段配水管网，管径为 DN1000，桩号为 S4+887-994 处需要采用顶管工艺的施工方式穿越 329 国道，涉及穿越 329 国道里程为 K826+830 位置。

6. 江巷-大桥段配水管网，管径为 DN500，桩号为 11+237-320 处需要采用拉管工艺的施工方式穿越 S322 省道及水渠，涉及穿越 S322 省道及水渠里程为 K63+900 位置。

7. 江巷水厂-郭集水厂段配水管网，管径为DN600,桩号为 K0+020 处需要采用破开道路的方式穿越 055 县道，涉及穿越 055 县道里程为

K7+500 位置。

8. 江巷水厂-郭集水厂段配水管网, 管径为 DN600, 桩号为 K10+710-780 处需要采用破开道路的方式穿越 055 县道及东南向水渠, 涉及穿越 055 县道里程为 K0+660 位置。

序号	线路	桩号	状况	道路桩号
1	江巷水厂-大桥水厂支管1	Z0+571	采用半幅破除的方式穿越046县道	046县道
2	江巷-吴圩加压泵站	K4+500-575	穿越县道宽5m, 距摄像头杆约1米, 穿越水渠宽10m, 情况比较复杂	322省道K15+639
3	吴圩加压泵站-吴圩水厂	K2+399-434	穿越县道(柏油路)切车流量大	s101省道58-59
4	支管1	K0+020	穿越050县道(沥青)宽约10米	s101省道56
5	江巷水厂-取水泵站	S4+887-994	穿越329国道	329国道K826+830
6	江巷水厂-大桥水厂	11+237-320	穿越S322省道及水渠	S322省道K63+900
7	江巷水厂-郭集水厂	K0+020	穿越055县道	055县道K7+500
8	江巷水厂-郭集水厂	K10+710-780	穿越055县道及东南向水渠	055县道K0+660

供应商需对以上点位的安全进行评价, 编制安全评价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安全评价方案及专家评审报告。